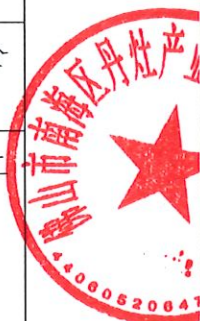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利众路 2 号一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同步预防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；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； 联系人：高小姐 电话：0757-85410003
3	中介服务名称	利众路 2 号一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同步预防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造价咨询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资质：工程造价咨询 3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不涉及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规模：利众路 2 号一期厂房项目主要内容为拟建设 8 栋建筑，包含生产厂房 1、测试厂房 1、固废仓库、变电站、研发车间、门卫 1、门卫 2 及非机动车车棚；总项目用地面积为 49238.99 m ² ，规划建筑面积为 24574.90 m ² ，其中地上面积为 24172.90 m ² ，地下面积为 402.00 m ² 。 2. 同步预防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：对项目进行同步预防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。建设期约 8 个月，服务期 12 个月。 3. 本次服务内容为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，完成项目结算审核等工作。服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成果文件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遗漏和错误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修正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最高限价：2000 元。 3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包干。 4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报价区间：20%-30% 5. 计价标准：根据丹府办字〔2026〕9 号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，按标准表中“工程概算的编审”一栏的 30%记取。 6. 该费用包括：成本费用、税金、利润及风险等一切的全部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要求：共 16 个日历天，其中第一阶段完成时限 13 个日历天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 3 个日历天（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之日开始计算，至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；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发包人组织各方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，至中介机构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完整的评审定案稿时间。）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1.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 2. 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。累计赔偿总额不

		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（除去税金）。 3. 咨询人对发包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 4.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发包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、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本项目业主发包人为：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包人），建设资金由发包人出资。履约期间，签订的《造价咨询合同》皆由双方共同签订。

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